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会监事签名：

林文生

潘瑞君

王振秀

沈蔚涵

曾锦炎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